

臺北市松山區 105 年 2 月「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 10 樓會議室

參、主席：詹副區長天保 代

肆、區政督導員：方專員英祖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董振鳳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編號 1030401、編號 1040902 等 2 案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確認。

捌、歷次未結案件討論事項：

編號 1020503 案：建請儘速更新三民路西側人行道（由民生東路 5 段 158 號旁至延壽街口）。

衛工處補充說明：預計 3 月與里長辦理會勘，確認人行道鋪設範圍。

主席裁示：請衛工處確實掌握期程辦理，本案俟執行完畢再解除列管。

編號 1040703 案：民生東路 5 段 201~207 號及 240~248 號路段公車站牌各 4 支；塔悠路 212 號及 195 號之 3 路段各 2 支，民眾搭乘公車頻繁，目前卻無設置數位式電子候車時刻看板，無法讓民眾清楚掌握搭車時間。
公運處補充說明：台電預計於 3 月底至 4 月中完成接電。

主席裁示：

- 一、本案俟 4 月中，台電接電及施工完成後，再行解除列管。
- 二、因路證皆已核發，道管中心解除列管。

編號 1040901 案：鵬程公園青少年聚集，噪音擾人及抽菸飲酒等問題，建請儘速排除。

主席裁示：請松山分局持續要求轄區派出所加強巡邏，提高見警率，以達嚇阻效果，俟情況改善後再解除列管。

編號 1041101 案：建請修剪民生東路五段 1 號至 133 號等路段之路樹修剪高度約 3 樓半。修剪順序建議如下：

1. 民生東路五段 1 號至 133 號

2. 富錦街 340 號至 446 號(富錦街 337 號至 427 號)
3. 民生東路五段 137 巷
4. 民生東路五段 69 巷 2 弄、4 弄
5. 民生東路五段 69 巷
6. 民生東路五段 27 巷
7. 富錦街 359 巷 2 弄、3 弄(圓山所)

主席裁示：本案請公園處確實依規劃期程儘速辦理，俟執行完畢即解除列管。

編號 10401201 案：美仁二號公園每日皆有聚眾賭博、酗酒情事，已嚴重影響社區治安，請相關單位處理。

主席裁示：目情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發現聚眾賭博情形，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編號 1041202 案：復源公園內松鼠破壞蘭花植栽製造髒亂、破壞環境及衛生。

動保處補充說明：因近日天候狀況不佳，里長要求先暫緩誘捕，俟天氣好轉再放置捕鼠籠。

主席裁示：

- 一、請公園處加強巡邏，若發現民眾違法餵養，則依公園自治條例開單處罰。
- 二、請里幹事或里辦公處派員加強巡視捕鼠籠及誘補情況，俾利捕獲松鼠時，可即時安置。
- 三、請動保處協助里長解決問題。

編號 1050101 案：建請將新東街 12 巷兩側人行道重鋪更新。

主席裁示：請建管處依期程於 6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作業；請新工處於 12 月底前完成施工，本案繼續列管。

編號 1050102 案：建請於民生東路 260 巷、塔悠路 210 巷、新東公園路口等三處新增監視系統。

主席裁示：本案請松山分局錄案積極研議辦理，並優先考量設置。

玖、提案討論：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詳如附件一。

拾貳、主席結論：感謝各單位撥冗參與會議，使本所區政業務推展順利，市容會報成效亦獲得里長高度肯定，再次感謝各單位之協助。

拾參、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附件一：

- 一、為行銷世大運賽事及招募志工，特於 105 年 2 月 20 日至 29 日「2016 臺北燈節」期間主燈區和上海園區設立「2016 臺北燈節世大運宣導區」，使全民認識 2017 臺北世大運 22 項競賽項目，進而提升對賽會熱情，全力行銷 2017 臺北世大運，熱情歡迎全民到現場為年輕的運動員加油，感受他們的活力一起享受運動，健康樂活！
- 二、「2016 臺北燈節」訂於 105 年 2 月 20 日至 29 日在花博圓山園區舉辦，主展場設有福祿猴主燈、歡樂馬戲團燈區、Hold 冠軍燈區、祈福燈區及學生燈區；另外，為營造全民參與燈節的歡慶氛圍，臺北市 12 區公所也將結合在地宮廟、企業、商圈共同設計創作特色燈區，屆時並將舉辦 i-Voting 網路投票，歡迎市民踴躍上網投票，為自己喜愛的燈區加油集氣。

**臺北市松山區(102年5月至105年2月)市容會報
提案歷年未結案件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表**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20503	三民里辦公處	<p>建請儘速更新三民路西側人行道（由民生東路5段158號旁至延壽口）。</p> <p>謝里長翠鈴104年4月27日補充報告：(一)本案已辦理施工前會勘，案址旁時代廣場易積水，管委會會先將其內部整平，如確有需要，新工處同意協助於大門旁接管，俾利積水排出。(二)民生東路5段158號至182號退縮無遮簷人行空間鋪面更新案，訂於暑假期間動工。</p>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p>新工處104年9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468257600號函答復：本處已於104年1月16日完成；另民生東路5段158號至182號退縮無遮簷人行空間鋪面更新工程1節，已於104年8月31日進場施作，建請解除列管。(里辦公處同意先行解除列管。)</p> <p>衛工處105年2月4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530562300號函答復：本處前於103年5月14日參與會勘，針對三民路113巷口至民生東路5段182號前人行道屬本處工區範圍內，因主線施工遇障礙，導致工程延宕，預計於105年5月底前完成更新。</p> <p>衛工處補充說明：預計3月與里長辦理會勘，確認人行道鋪設範圍。</p> <p>里幹事查證、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B	請衛工處確實掌握期程辦理，本案俟執行完畢再解除列管。
1040703	新東里辦公處	民生東路5段201至207號及240~248號路段公車站牌各4支；塔悠路212號及195號之3路段各2支，民眾搭乘公車頻繁，目前卻無設置數位式電子候車時刻看板，無法讓民眾清楚掌握搭車時間。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p>公共運輸處105年2月16日答復：一、現新東街口雙向本處為私有土地無需路證本處將於2/22前進行獨立式站牌埋設作業，另台電將於2/22-2/24進場進行空管埋設，如順利埋管台電將盡快辦理電線穿線施工。</p> <p>二、另「新東里」往南本處已完成內線施工，待台電路證核發後進行外線施作及電器施作。</p> <p>三、「新東里」往北目前路證本處及台電均未核發。</p>	B	<p>一、本案俟4月中，台電接電及施工完成後，再行解除列管。</p> <p>二、因路證皆已核發，道管中心解除列管。</p>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新工處105年2月1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561256500函答覆：本處道管中心已於105年2月3日核發路證完妥，惟塔悠路195號之3退件（資料申請有誤），建請解除列管。</p> <p>道管中心105年2月23日答覆：所有路證皆已核發，請公運處持續追蹤處理後續事宜。</p> <p>公運處補充說明：台電預計於3月底至4月中完成接電。</p> <p>里幹事查證、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1040901	鵬程里辦公處	<p>鵬程公園青少年聚集，噪音擾人及抽菸飲酒等問題，建請儘速排除。</p> <p>里長補充說明：建議於鵬程公園內架設監視器，並請權管機關依法執行公權力，以利徹底解決治安維護、青少年聚集、抽菸及狗便問題。</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p> <p>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p>	<p>松山分局105年2月4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10540219100號函答覆：本案目前狀況良好。持續責由轄區松山派出所，加強鵬程公園巡邏並酌設路檢點，發現有青少年聚集時，即予以關心及勸導；另請松山派出所及交通分隊針對少年無照駕車及改裝車部分，加強盤查違規取締；另評估增設監視器部分，該里已同意本分局函復(105年1月18日北市警松分民字第10540055100號)之處理方式，視警察局預算編列情形，優先考量設置。</p> <p>公園處105年2月15日答覆：本處將派員加強巡邏旨揭公園遇有違規事項先行勸導，如勸導不聽將立即通知有關單位進行取締。</p> <p>里幹事查證、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B	請松山分局持續要求轄區派出所加強巡邏，提高見警率，以達嚇阻效果，俟情況改善後再解除列管。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41101	東榮里辦公處	<p>建請修剪民生東路五段1號至133號等路段之路樹修剪高度約3樓半。</p> <p>修剪順序建議如下： 1. 民生東路五段1號至133號 2. 富錦街340號至446號(富錦街337號至427號) 3. 民生東路五段137巷 4. 民生東路五段69巷2弄、4弄 5. 民生東路五段69巷 6. 民生東路五段27巷 7. 富錦街359巷2弄、3弄(圓山所)</p>	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p>公園處105年2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530633800號函答覆：項次1. 民生東路5段1號至133號。本隊已納入修剪工作期程，預計105年4月30日前派員做適度修剪。項次2. 富錦街340號至446號(富錦街337號至427號)。本隊已錄案納入105年度路樹委外修剪工程內辦理，預計105年6月30日修剪完成。</p> <p>(項次3.5.6) 本隊將納入105年度路樹委外修剪工程標餘款辦理，預計105年6月30日修剪完成。</p> <p>項次4. 民生東路5段69巷2弄與4弄內路樹協助修剪，因該址路樹係建築退縮人行空間，產權係屬社區住戶共同持有，屢次協助修剪均有住戶反對修剪，惠請東榮里鄭玉梅里長現場協助，俾便修剪進度。</p> <p>里幹事查證、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B	本案請公園處確實依規劃期程儘速辦理，俟執行完畢即解除列管。
1041202	復源里辦公處	復源公園內松鼠破壞蘭花植栽製造髒亂、破壞公園環境及衛生，也使公園內活動的老人、小孩安全堪慮，惠請有關單位卓處。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p>本所民政課1月12日會勘結論如下：</p> <p>(一)請動保處及公園處基於生態平衡考量協助誘捕松鼠予以移置適合其生存繁殖的環境。</p> <p>(二)請公園處儘速張貼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禁止餵食及處罰」公告，並請駐衛警於每日上午8-10時、下午3-5時(民眾餵養松鼠時段)加強巡邏及宣導。</p> <p>(三)請動保處協助於2週內</p>	B	<p>一、請公園處加強巡邏，若發現民眾違法餵養，則依公園自治條例開單處罰。</p> <p>二、請里幹事或里辦公處派員加強巡視捕鼠籠及誘捕情況，俾利捕獲松鼠時，可即時安置。</p> <p>三、請動保處協助里長解決問題。</p>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完成以誘捕籠誘捕松鼠作業，如經抓獲，為避免松鼠遭受傷害，請里辦公處馬上協助通知動保處移置。</p> <p>(四)請公園處協助另覓適合松鼠生存之環境，幫松鼠移置至新家。</p> <p>動保處 105 年 2 月 15 日動保救字第 10530261300 號函答覆：本處 105 年 1 月 15、21 日已派員前往誘捕，並通知里長知悉，惟松鼠逃竄未能捕獲，後續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派員於松山區復源公園內設置誘捕鼠籠 3 具，迄今捕獲松鼠 1 隻，將再派員前往巡查，俟捕捉到松鼠後統一公園處另覓適合松鼠生存棲息地進行後續野放事宜。</p> <p>公園處 105 年 2 月 4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530633800 號函答覆：已依會勘結論張貼公告，並請駐衛警加強巡邏宣導。</p> <p>動保處補充說明：因近日天候狀況不佳，里長要求先暫緩誘捕，俟天氣好轉再放置捕鼠籠。</p> <p>里幹事查證、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1050101	新東里辦公	<p>建請將新東街12巷兩側人行道重鋪更新</p> <p>說明：由於本里新東街12巷兩側人行道</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p> <p>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p>	<p>建管處 105 年 2 月 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76575200 號函答覆：本案已納入 105 年騎樓整平計畫辦理，預計於 6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後，移由新工處辦理後續施工事</p>	B C	<p>請建管處依期程於 6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作業；請新工處於 12 月底前完成施</p>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處	年久多處破損, 高低不平, 多處有間隙住戶出入及行人行走皆有危險性。		宜。 新工處105年2月1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561256500 函答覆: 經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建築基地內所留設人行通行空間由建築主管機關依權責管理一案, 業於105年1月15日簽奉市長核定, 建請解除列管。 里幹事查證、 里長意見「繼續列管。」		工, 本案繼續列管。
1050102	新東里辦公處	建請於民生東路260巷、塔悠路210巷、新東公園路口等三處新增監視系統。 說明: 因民眾反映本里民生東路260巷、塔悠路210巷、新東公園路口無監視系統, 造成治安死角, 希望能新增監視系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松山分局105年2月4日北市警松山分局字第10540219100號函答覆: 本分局視警察局預算編列情形, 優先考量設置。 里幹事查證、 里長意見「繼續列管。」	C	本案請松山分局錄案積極研議辦理, 並優先考量設置。